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06	安居乐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给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温艳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给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613,181.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34,650.3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380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九）审议《关于选举温艳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监事疏明君提出辞任，经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公司提名温艳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任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芳，86-21-6868271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